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07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丁112重上410字第1130002858

號

主旨：公示送達譚雯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10號喻樞樵與李兆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譚雯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戴伯勳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410號

上訴人 喻樞樵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複代理人 劉真律師
上訴人 李兆國
訴訟代理人 許諺賓律師
被上訴人 譚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喻樞樵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喻樞樵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訴人李兆國應再給付上訴人喻樞樵人民幣肆拾伍萬玖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李兆國之上訴、上訴人喻樞樵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喻樞樵上訴部分，由上訴人李兆國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上訴人喻樞樵負擔；關於上訴人李兆國上訴部分，由上訴人李兆國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喻樞樵以人民幣壹拾伍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李兆國如以人民幣肆拾伍萬玖仟陸佰壹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戴伯勳